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組長輝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 一、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長、冬山鄉珍珠村長缺額補選於 10 日順利舉行投票，雖然投票日天氣溼冷，壯圍鄉新南村投票率仍達 66.74%、冬山鄉珍珠村投票率為 54.59%。關於補選結果經本次會議審定後，將於本（12）月 1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三星鄉萬富村長羅惠恩因妨害選舉案判刑確定，三星鄉公所自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解除其村長職務，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按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會應於 101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補選。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若依中選會所定原則，應在在 2 月第 2 個星期六（即 2 月 11 日）舉行投票，三星鄉公所將依據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規定，應在國曆 101 年 1 月 24 至 26 日；也就是農曆春節期間的初二到初四，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選舉人名冊，衡酌民情似有未妥。另鑒於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之投票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有未選擇第 2 或第 4 個星期六之先例。因此，萬富村長補選擬訂於 2 月第 3 個星期六（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有關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作業要點、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候選人最高競選經費及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等議案如書面資料，敬請 指正。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0）年 12 月 10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分別為壯圍鄉新南村 66.74%、冬山鄉珍珠村 54.59%；投票結果壯圍鄉新南村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葉慶文 259 票、林秀戀 332 票，由林秀戀當選；冬山鄉珍珠村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陳振福 335 票、林自強 443 票，由林自強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羅惠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100 年 11 月 9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0 年度選簡字第 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羅君未提出上訴，三星鄉公所自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解除其村長職務。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1）年 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1）年1月16日至2月29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1）年1月1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1年1月15日至1月17日在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12,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即100年8月底）三星鄉萬富村人口總數（828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千元時，其尾數以1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三星鄉萬富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1投開 票所	萬富社區活動 中心	三星鄉萬富村 萬富路59之2號	萬富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25分。